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 057 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下称“《补充通知公告》”）；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3、因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18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补充通知公告》，对新增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并再次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黄振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15:00至4月25日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 4 人，代表股份 263,826,4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4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212,819,0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27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51,00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371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0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4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6 先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7 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8 标的股权的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09 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10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

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

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26,45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8]第 057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_\_\_\_\_

彭文文 \_\_\_\_\_

海潇昞 \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